

证券代码：835949

证券简称：华电智能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浙江华电智能电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需要其他部门的批准或履行相关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追认对外投资》议案

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受让胡清河在杭州讯创达科技有限公司所持股份 200 万股并追加认缴投资 2,500 万元，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完成股权变更手续。至此公司持有杭州讯创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为 3,000 万股，占杭州讯创达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本次追认对外追加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

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0日 7:00 -8: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建德市三都镇工业功能区华电智能办公楼一楼
会议室

联系人：王爱新

电话：0571-64131959

(二) 会议费用：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华电智能电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电智能电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9日